

“半斤”为何是“八两”

“半斤八两”这个成语，咱们中国人非常熟悉。它的含义彼此是一样的，在词语的感情色彩上有一点贬义的意味。《五灯会元·法恭禅师》：“踏着铁锤硬似铁，八两原来是半斤。”《水浒传》第一百零七回：“众将看他两个本事，都是半斤八两的，打扮也差不多。”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教育者和被教育者岂不都是半斤八两？”

也许有读者朋友会问，半斤应该五两才对，为何是八两？如果来个八进制，可能就是“半斤四两”了吧？

实际上，我国古代采用的是十六两制为一斤的计量制度，这个制度一直沿用至1958年。1959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确定米制为中国基本计量单位，在全国推广使用，保留市制。该《命令》称：“市制原定十六两为一斤，因为折算麻烦，应当一律改为十两为一斤。”那么我们的古人为何要用十六两作为一

斤，而不是十五两、十四两或其他？综合起来，大概有四种说法。

第一种，“十三金星加福禄寿三星说”。旧制十六两秤，古代雅称“十六两金星秤。”秤上的每一两代表一颗星，十六两就是十六颗星。它们是由北斗七星、南斗六星和福禄寿三星组成。在买卖交易过程中，卖家如把货物秤给顾客旺旺的，崇明人称为“鲜”，即“足斤足两”，卖家就得足了星，特别是福禄寿三星；如果卖家耍滑耍奸克扣顾客分量，那就克扣一两减“福”，克扣二两损“禄”，克扣三两折“寿”。可见我们祖先在发明秤时对买卖诚信的重视，此之谓“童叟无欺”，何等聪慧。

第二种，“秤砣说”。此说认为古代十六两制来源于秤和砣。由于技术的原因，制造精确的秤比较难，而制造精确的砣则相对容易。可以用一个简易天平确定一个“一两砣”，如此反复，就可以确定“二两”“四两”

“八两”和“十六两”。

第三种，“天下公平四字笔画说”。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很快将原来六国使用的不同文字、钱币、长度等标准给予统一，做到了“书同文、车同轨”等制度的一致，但在重量方面，具体负责此事的丞相李斯却没了主意，一筹莫展，于是只好向秦始皇请示，始皇帝没有给出具体数目，只写了“天下公平”四个字。李斯左想右想，最后决定把“天下公平”这四个字的笔画作为标准，于是定出了一斤等于十六两。

第四种，“十六个小金饼子说”。楚国为了奖励士兵奋勇杀敌，用小金饼子作为奖赏之物。具体做法是：把估摸一斤重的一整块厚薄相同的正方形金饼用利器等距离横切三刀、竖切三刀，得到十六块大小及重量相同的小金饼子，楚国人把这一小块小金饼子作为一两，一整块正好切成十六两。



晚霞（摄影）童宝兴

诗韵悠悠

沁园春·崇明之春

□ 袁人瑞

碧野连云，河网分流，太液湖澄。向探花故里，寻诗觅句；瀛洲佳处，赏柳观樱。寿刹钟声，东平绿韵，绝胜风光媲美陵。原生态，乃天成淑景，画意诗情。

春来处处莺鸣，看遍地黄花照眼明。赞家园富丽，物丰人寿；田歌和乐，舞媚歌盈。万客纷来，游龙戏凤，陶醉林间空气清。深情赞，把乡愁常系，大美崇明。

心香一束

摆脱平庸

□ 沙松

平庸这个词很多人并不陌生，然而真正能摆脱平庸抛弃平庸者寥寥。

现在，很多人在浑浑噩噩过日子，在安逸的生活中懈怠，也不知道是因生活水平提高了，还是人们的信仰缺失了。

有时与这样的人相处，谈理想，谈谈人生，或者谈谈国际国内的形势，抑或是稍微有些忧国忧民的话题，往往就会遭到他们的排斥。他们更关心的是如何过好的生活、富裕的生活，如何能不劳而获、坐享其成。当然，这些人在愤世嫉俗方面却一点也不平庸。端着饭碗骂人，或者是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这都是他们的强项。

每当听着那些人，慷慨激昂或者满嘴唾沫星子四溅的抨击时事之时，我就在想，与其这样愤世嫉俗，何不让自己摆脱平庸，奋发努力地获得自我人生价值的体现？继而改变世界呢？

摆脱平庸，可以从小事做起。制定一个读书计划，并努力完成；不在他人背后“嚼舌根”；路见不平，上前相助……这些都可以让你变成一个“不平庸”的人。社会多一些正能量，平庸就无处躲藏。

笔走心缘

外婆来了

□ 崔立

来了，我基本就是看不见人，只能看到一个的头在挪动……

外孙说，外婆，我先不和您说了，有事儿了……

再隔一天……

一大早，腿脚不便的外婆一路兴致勃勃，从郊区松江跑到了人民广场，再赶到了外滩，走啊走地，就走到了外孙的面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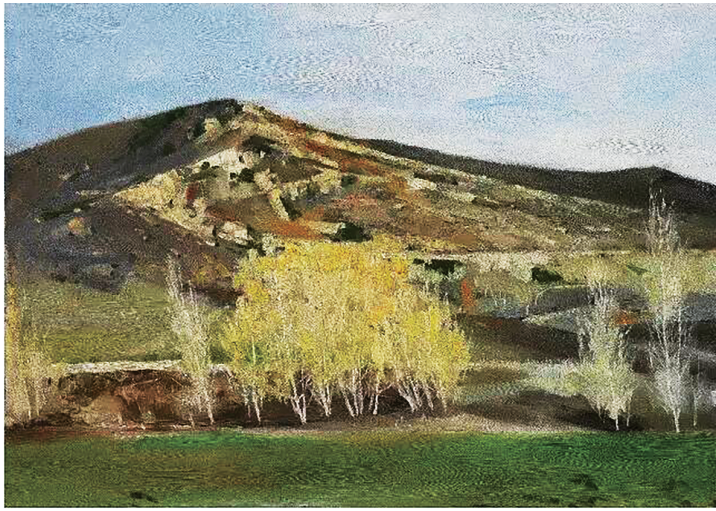
那个时间，外滩的大客流还没到。穿着一身嶄新民警制服的外孙刚下岗位，在一旁的位子上休息，对于外婆的到来，有几分惊讶。这是外孙作为新民警，第一次参加执勤。

外孙说，外婆，您怎么来了？

外婆说，就许你在这儿，不许我来这儿吗？

外孙说，外婆，您知道吗？就是您现在站的这个位置，前几天，有一个调皮的七八岁小男孩，原本是和父母站在一起的，走着走着，慢慢地就松开了父母的手，悄悄地藏在了一个角落里。他的父母是在几分钟后发现丢了孩子，都要急疯了！我刚好在附近，问清了孩子的体貌特征，就在那个角落里，把孩子给找了回来。孩子的父母千恩万谢地，我的脑子里却突然想到了小时候，我藏起来，您找我的事儿……

外婆说，论藏的本领，你是最拿手的，现在看来，你找人的本领也不差。



初春（油画）金圣超

岛居之味

桃秧

□ 张绥娟

童年的时候，我非常迷恋一种植物——桃树的秧苗。

真是难以言表的心理，寻觅，发现，激动。在篱笆根边、杂草丛中，只有几片叶子的桃苗，卓然不群，却藏身于杂草的群体中。那是春天刚开始的时候，一切都是嫩绿色，野草还不高，没有开花结籽。我的痴迷行动和心情都在无声中，我独自享受。

小时候，老家的人们珍视每一寸土，种着粮食和蔬菜，夏天适当地种上甜瓜，不种西瓜，因为占地宽阔。那些杂草，包括野菜都挤在篱笆根、民沟沿、棉花地、麦陇、菜畦里生长。我特别能体会“春在溪头荠菜花”的意境。

那时候老家几乎没有真正的果树，更少花草。即便有也不是专门为吃水果或观赏而精心栽培的。梨树、桃树、葡萄，多长在沟沿、屋角、菜畦围篱上，野性成分更多。有枇杷，不用嫁接，可大概因为树大“黑风”，我家附近两个队只有两户人家各种了一棵。花草限于鸡冠花、凤仙花一类，年年在墙脚、阶沿边自生自谢。

我觉得我爱桃秧并不是因为桃子。老家的人都嫌弃那些桃子，因为桃树没有嫁接过，都是毛桃。一般是种地累了，休息的时候，有点渴有点饿有点馋，到就近的人家找瓜果。这时候什么都好吃了，毛桃也就成了解馋的美食。不过，甜瓜更受青睐。那时候，各家零星种的瓜果基本都“共享”。只有柿子，旁人不能摘。老一辈人说：被外人摘了柿子，来年就长得少了。而我，只爱鲜甜不酸的柿子。

也不是因为花，我仿佛就是热爱那秧苗！三五片叶子，阔长，尖头，叶脉清晰，比杂草叶子端正。刚刚从小草丛中冒头，却已显示出它的壮实有力。我知道那是树，可以一直长，长高，长大，还

会开花，会长桃子。不像草，只生一季。

所以，我寻觅桃秧，真有“众里寻她千百度”般执着。桃秧不多，好不容易找到一株，欣喜若狂。一阵端详，跑回家，拿来插刀，带土挖出，搬到自家屋子边，种好，用五六段芦苇秆子插一圈保护起来。芦苇在上部扎紧，看起来非常安全。然后，“旦视而暮抚”，急切地盼望叶片增多，树苗长高。

其实，这种状态持续时间不长。有一次挖来一株，没料到“属于”隔壁“好亲婆”的。那是一个非常喜欢骂架的婆婆，为了这桃秧，骂了好一阵。母亲看我吓得不敢出门，明白是我犯的错，从此禁止我再找。而且，一个小女孩，哪懂种树？种下的桃秧一般第二年就不见了。时间一长，我也就“情随事迁”了。

然而，看见桃秧的激动，一直没有消减。每想起来，心中总有一种蓬勃的感觉。这感觉，和着春天的暖阳催生的希冀，和着与生俱来的对绿色的迷恋，仿佛有着最质朴的对于“将来能有大用”的事物的热情。在青草清新混作一团的香气间，桃秧没有特殊气味，却以小果树的身份，比荠菜、猫耳朵草、阿苦菜、野芥菜、花被单草都强健。就像那一只“丑小鸭”，就像，一群孩子中，最“有头脑”（懂事、稳重）的一个。

我家对面的太太大家有大桃树，在“南山头”一片空闲的宅基地上，每年开花结毛桃，我都没怎么被吸引。唯有桃秧却让我念念不忘。

我想，这或许是一个乡野里生长的、更接近自然状态的小女生，对同样稚嫩却注定比草强大的生命的好奇与相惜，而以后，又是一个成年的女子，对自己童年心绪的怀念与珍视。

了危险，我由衷地高兴……

外孙还说了许多的故事给外婆听……

外婆听得津津有味，说，看不出来，我的小外孙真的长大了。外孙不好意思地笑笑。

这时，几个行人走上前来问路，豫园怎么走？还没等外孙说话，外婆一阵仔细而认真地讲解，那几个人连连点头，说，谢谢，谢谢。

外孙朝外婆竖起了大拇指。

外婆说，我外孙不能回来陪我，那就换我来陪外孙吧！两个人相视而笑。